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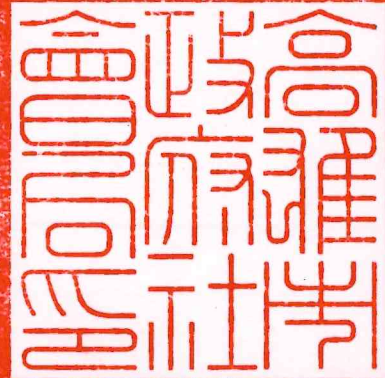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西區字第11331378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佩珍女士於113年2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王佩珍（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00151072，民國15年12月12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惠民路20號3樓）於113年2月4日5時14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謝琍琍